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連絡人：盛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32 編號:040

##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 39 次委員會議，持續推動 人權保障

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39 次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。法務部由小組副召集人陳政務次長明堂率領本部代表與會。

今天的會議共有 4 個報告案，分別為法務部提報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定稿」、人權制度組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「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」、「於行政院

設置專責人權單位」、「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」及「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(或平等法)」等子議題之行動等內容、法務部提報「賡續檢討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情形」、移工人權組提報「移工防疫因應作為與措施」；討論案 2 案，分別為法務部提案「配合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建請延長『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』辦理期程」、人權教育組提案「建請各機關指定人權教育專責人員」。

本次會議與會委員發言相當踴躍，氣氛熱絡，決定（議）通過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定稿；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子議題之作為送「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」彙整；請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應依設置要點積極運作並隨時檢討；另有關移工防疫因應作為與措施，各有關機關應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國內整體防疫政策，積極落實辦理移工防疫措施；對於 110 年度起之下一階段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考核將再規劃精進檢討；各部會應設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案，由教育部另函各部會辦理。

羅政務委員對於民間委員的參與以及提供不同專業領域的建言，表達歡迎及感謝之意，並期許經由民間委員的監督，讓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更為健全。

人權為我國立國之原則，目前已經設立的 11 個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均已陸續重啟運作，相信在各民間委員增加提案動能及積極督導之下，定能提供各部會許多寶貴的建設性意見，以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人權業務缺失。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監督、人權小組規劃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落實執行，將有助於發揮跨部會整合協調人權事務之效果，更能彰顯我國推展人權的決心。